**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國有公有土地代管規則**

1. 嘉義縣政府為增進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以下簡稱本場地)國有土地使用目標效益、提升管理效率及活化土地利用功能，同意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就近代為管理，為辦理代管項目，本所依據「嘉義縣政府樂野服務區國有公用土地代管契約」條款第四條訂定本規則。
2.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管理單位為本所。
3. 本所代管項目如下：
4. 非收費停車場。
5. 防災演練。
6. 提供本鄉辦理短期臨時性之部落文化發展、農產品推廣市集、康樂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
7. 本場地出入口設置平日非申請使用時間管制路障(告示牌)，禁止從事市集、露營、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等行為。但報本所核准之活動者，不在此限。
8. 本場地無償提供下列活動為原則：
9. 本所辦理各項活動及緊急收容使用。
10. 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11. 櫻花季期間，由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商訂使用本場地停車事宜。
12. 阿里山鄉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或立案人民團體有無償使用之用途，仍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活動，本所應配合提供所需場地。
13. 本場地借用採申請制，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30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切結書如附件2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場地申請，管理單位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2.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3. 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及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4.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5. 申請使用核准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6.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7. 申請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不能於管理單位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向本所提出撤回申請。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應重新提出申請。

1. 管理單位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申請人不能或不願意變更者，管理單位得廢止原核准，申請人不得異議。

1.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管理單位。
2. 申請人應於使用本場地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如有損壞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所得逕為修復，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3.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

**樂野服務區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人 |  | 代表人 |  |
| 聯絡人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性質 | □公務、公益性質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檢附文件：□身分證影本、團體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團體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活動計畫書。□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參加人數 |  |
| 借用時間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日)： 手機：　 (夜)： 　　 　　 |
| 通訊住址： |
| 審核意見 | 承辦人： 課長： 財經課：清潔隊： 行政室： 主計室：秘書： 鄉長： |
| □同意 □不同意 |
| 注意事項 | 1.請確實遵守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國有公有土地代管規則、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2.本場地無水電設備，故不提供水電使用。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切 結 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申請使用樂野服務區作為辦理 使用，同意在借用樂野服務區之期間內，其設施及設備若有毀損，願負相關賠償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借用期間內不得有藉此招商謀利之行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前30日檢具附件1申請表、附件2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2. 使用本場地完畢，應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無髒亂情形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予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應照時價賠償。
3. 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其場地維護、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由申請人負責。
4. 申請人使用本場所，如果有中止或改期應於活動前7日向本所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本所因重大特殊事由需使用本場地，於原核定借用日前7天通知申請人改期，倘若申請人無法改期，申請人不得異議。